

嵊泗县人民政府文件

嵊政函〔2019〕9号

嵊泗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嵊泗县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和青苗与地面附着物补偿标准的批复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你局《关于要求调整嵊泗县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和青苗与地面附着物补偿标准的请示》（嵊自然资规〔2019〕7号）收悉。根据《浙江省征地补偿和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办法》《浙江省国土资源厅关于重新公布全省征地补偿最低保护标准的通知》和《舟山市国土资源局关于印发舟山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调整工作方案的通知》等文件要求，经县政府第23次常务会议审议，原则同意你局上报的《嵊泗县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补偿标准》和《嵊泗县征地青苗与地面附着物补偿标准》，并原则同意于2019年3月1日起执行新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和青苗与地面附

着物补偿标准。

特此批复。

附件：1.嵊泗县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补偿标准
2.嵊泗县征地青苗与地面附着物补偿标准

嵊泗县人民政府
2019年3月1日

附件 1

嵊泗县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补偿标准

单位：万元/亩

征地区片等级	区片范围	耕地、其他农用地（除林地）、建设用地	林地、未利用地
I	菜园镇：基湖社区村、高场湾社区村、青沙社区村(除悬水小岛)、石柱社区村、关岙村（除悬水小岛）、小关岙村、金平社区村 五龙乡：田岙社区村、边礁社区村、会城社区村、黄沙社区村	9.0	4.5
II	嵊山镇：箱子岙社区村、陈钱山社区村、泗洲塘社区村、壁下社区村 枸杞乡：龙泉社区村、干斜社区村、里西社区村、奇观社区村、东昇社区村 黄龙乡：南港社区村、北岙社区村、大岙社区村、峙岙社区村、 花鸟乡：花鸟社区村、灯塔社区村 菜园镇：绿华社区村、关岙村所属悬水小岛、青沙社区村所属悬水小岛 洋山镇：滩浒社区村	7.0	3.5

附件 2

嵊泗县征地青苗与地面附着物补偿标准

一、青苗补偿标准

被征收耕地（包括旱地）上的青苗补偿费按种植作物当季的市场实际价值进行补偿，不足 6000 元/亩的按 6000 元/亩标准予以补偿；空白地补偿最高不超过 3000 元/亩，具体补偿价格（在 0—3000 元/亩范围内）由各乡镇确定。

二、生产性果园各类果木种植补偿标准

种类	经营水平	覆盖率	亩最低种植数	补偿上限 (元)	迁移上限 (元)
大棚 葡萄	优质盛产业园	90%以上	30株以上	44626	30240
	投产期一般生产园	90%以上	30株以上	36288	27000
	投产期失管园	80%以上	30株以上	22810	19440
	初结果园	60%以上	80株以上	22843	17280
	未投产园	50%以上	80株以上	18662	12960
	新种植园	20%以上	80株以上	15552	12960
香柚	优质盛产业园	85%以上	45株以上	33176	27000
	投产期一般生产园	85%以上	45株以上	25920	23760
	投产期失管园	85%以上	45株以上	22810	21600
	初结果园	60%以上	45株以上	20736	19440
	未投产园	40%以上	45株以上	15552	12960
	新种植园	20%以上	45株以上	12542	10800
柑桔	优质盛产业园	85%以上	60株以上	36288	27000
	一般盛产业园	80%以上	60株以上	29000	24840
	失管盛产业园	70%以上	60株以上	22810	21600
	初结果园	50%以上	80株以上	20736	19440

种类	经营水平	覆盖率	亩最低种植数	补偿上限 (元)	迁移上限 (元)
	未投产园	50%以上	80株以上	15552	14040
	新种植园	20%以上	100株以上	12442	10800
梨	优质盛产业园	85%以上	80株以上	34214	23760
	投产期一般生产园	85%以上	80株以上	29030	21600
	投产期失管园	80%以上	80株以上	22810	19440
	初结果园	60%以上	80株以上	20736	17280
	未投产园	50%以上	80株以上	15552	15120
	新种植园	20%以上	80株以上	12442	12960
桃	优质盛产业园	90%以上	40株以上	34214	23760
	一般盛产业园	90%以上	40株以上	29030	22680
	失管盛产业园	80%以上	40株以上	22810	19440
	初结果园	50%以上	60株以上	18662	17280
	未投产园	50%以上	80株以上	15552	15120
	新种植园	30%以上	80株以上	10368	10800

其他小水果中柿、枣、板栗、苹果等落叶果树参照梨，金柑参照柑桔，猕猴桃参照大棚葡萄的标准。本价格不包含用于果园种植的各类基础设施或配套器材的补偿，如大棚、防风林、灌溉设施、排水系统、道路系统、管理用房等。

优质生产园：指在盛产期内，管理良好，符合该品种栽培的相应栽培制度，设施齐全，产量达到规定范围，商品率高，亩产效益在正常范围以上，并具有一定知名度和在当地具有一定影响力的果园。一般指当地管理水平比较高、效益比较好的种植园，经营主体以该果园作为主要或重要收入来源。

一般生产园：指管理正常，正常投产，品质基本达到要求，果品 50% 以上用来销售，无失管现象，果园果树的树冠覆盖面积或土地利用率在 85% 以上，有种植管理配套的基本设施。

失管园：指达到盛产期树龄，因无不正常管理，已影响果树生长，设施不具备，杂草、病虫害防治不到位，产量在正常产量的 20% 以下的种植园。

初果树园：指未达到盛产期年限或树冠覆盖率低于规定要求，产量在正常产量的 50% 以下，管理正常的果园。

未投产园：指未结果或结果仅为正常产量的 10% 以下，管理正常的种植园。

新建果园：指已完成果园基础建设并完成种植 1—2 年内的果园，完全没有产量，管理正常的果园。

迁移费用的补偿上限说明：迁移费的计算由果园原有果树的起挖、运输、重新种植、移植地土地整理、地力提升、日常管理及由于迁移带来的产量损失等部分组成，其上限分别为（带土大苗移植）3000 元/亩、运输 1500 元/亩、种植 2000 元/亩、土地整理 2000 元/亩、地力提升 2000 元/亩，合计为 10500 元/亩；产量损失的补偿年限为葡萄 1.5 年、柑桔 2.5 年、柚 2.5 年、枇杷 2 年、李 2 年、桃成年树不适合移栽按新建园种植至盛果期计算，产量损失年度亩补偿标准为大棚葡萄 1.2 万元、露地葡萄 0.6 万元、香柚 0.6 万元、柑桔 0.6 万元、枇杷 0.8 万元、李 0.6 万元、

桃 0.6 万元；在迁移过程中还需要根据种植密度、迁移种植地块交通条件、土壤肥力水平、灌溉能力等进行评估确定。

苗木迁移费用补偿标准主要是指大树为主、胸径在 20 厘米以上，按评估补偿（包括挖工、运输、种植、养护、迁移种植风险等）大树归被征收人所有；小苗木按市场价和信息价格进行评估后，迁移补偿上限价格不超过评估价的 70%。

三、零星种植果木补偿标准

品种	时期	单位	修正结果 2018
文旦	盛产期（3 年以上）	元/株	178-258
	初产期（1.6-3.0 年）	元/株	101-163
	产前期（0.6-1.5 年）	元/株	19-65
	苗（0.5 年以下）	元/株	5-11
柑桔	盛产期（3 年以上）	元/株	179-258
	初产期（1.6-3.0 年）	元/株	101-163
	产前期（0.6-1.5 年）	元/株	19-65
	苗（0.5 年以下）	元/株	2-8
梨	盛产期（3 年以上）	元/株	179-258
	初产期（1.6-3.0 年）	元/株	101-163
	产前期（0.6-1.5 年）	元/株	19-65
	苗（0.5 年以下）	元/株	2-8
枇杷	盛产期（3 年以上）	元/株	179-258
	初产期（1.6-3.0 年）	元/株	101-163
	产前期（0.6-1.5 年）	元/株	19-65
	苗（0.5 年以下）	元/株	2-8
桃子	盛产期（3 年以上）	元/株	179-258
	初产期（1.6-3.0 年）	元/株	101-163
	产前期（0.6-1.5 年）	元/株	19-65
	苗（0.5 年以下）	元/株	2-8

品种	时期	单位	修正结果 2018
葡萄	盛产期（3年以上）	元/株	93-131
	初产期（1.6-3.0年）	元/株	51-88
	产前期（0.6-1.5年）	元/株	18-45
	苗（0.5年以下）	元/株	2-8
金柑	盛产期（3年以上）	元/株	170-227
	初产期（1.6-3.0年）	元/株	96-153
	产前期（0.6-1.5年）	元/株	20-58
	苗（0.5年以下）	元/株	3-8
柿	盛产期（3年以上）	元/株	170-228
	初产期（1.6-3.0年）	元/株	95-153
	产前期（0.6-1.5年）	元/株	17-53
	苗（0.5年以下）	元/株	2-6
枣树	盛产期（3年以上）	元/株	179-242
	初产期（1.6-3.0年）	元/株	95-163
	产前期（0.6-1.5年）	元/株	19-65
	苗（0.5年以下）	元/株	2-8

未列入表中的其他果木经评估确定补偿价格

四、竹类补偿标准及常规密度

品种	密度	单位	修正结果 2018
毛竹	每亩 500 株以上	元/亩	9547-11218
	每亩 200-500 株	元/亩	6687-9212
	每亩 200 株以下	元/株	15-20
食用笋竹	包括：雷竹（乌竹）、角竹、哺鸡竹	元/平方米	18-23
	包括：淡竹、小满竹、龙子竹、金竹	元/平方米	16
非食用笋竹		元/平方米	11

五、桑园、茶园补偿标准

品种	园龄（年）	单位	修正结果 2018
桑树	1-3（未成园）	元/亩	3530-5880
	4-5（成园）	元/亩	5860-9440
	≥6（成园）	元/亩	9280-11710
茶园	1-3（未成园）	元/亩	6300-10270
	4-5（成园）	元/亩	11080-15870
	≥6（成园）	元/亩	16407-25044

六、农田设施及地面附着物补偿标准

项目	备注	单位	修正结果 2018
农排线		元/档	1701
钢制标准大棚	搬迁费（原则上作搬迁处理）	元/只	594-606
	收购价	元/只	GB622 棚 4370 GB832 棚 12730
竹大棚	补偿费（原则上以农户自行搬迁处理）	元/平方米	8
氨水池		元/只	520-830
粪缸		元/只	135
坟墓		元/穴	多穴 5700
			单穴 4560
养殖塘	按实际丈量折算土方量，按照立方米补偿；养殖物由专家据实评估，征地双方协商确定补偿价格；自然水面养殖酌情补偿；养殖塘补偿后，不再享受青苗补偿。		7-9
其他	三面光渠道、水井、水泥地坪、下机道、河埠头、机耕路等据实评估确定标准		

七、零星种植树木补偿标准

品种	胸径 (cm)	高度 (米)	价格 (元/株)
樟木(沙朴树参照樟木)	40 以上		评估确定
	30 以上		1050-2100
	20-30		550-1100
	15-20		265-550
	7-15		55-265
	3-6		12-55
	3 以下		3-12
柏树	20 以上		320-550
	10-20		160-320
	6-10	3 以上	60-160
	6 以下	3 以下	6-60
桂花		1 以下	6-24
		1.0-1.5	25-90
		2.0-3.0	90-210
		3 以上	210-320
铁树		主干高 0.1 以下	6-60
		主干高 0.1-0.2	60-110
		主干高 0.2-0.5	110-320
		主干高 0.5-0.7	320-550
杉	20 以上		320-550
	15-20		110-320
	8-15		35-110
	8 以下		6-35
棕榈		2-3	35-80
		2 以下	12-35
杂树	20 以上		110-220
	15-20		55-110
	8-15		25-55
香椿	10 以上		110
	5-10		35-55
	5 以下		6-35
茶花、玉荷花有一定冠幅			34

杂树：泡桐、柳树、梓树、松树、桉树、桐子树、冬青树、檀树、义柴树、臭椿树、白茶树（特殊或特种林木补偿标准由林业部门按实估确定补偿价格）。

八、花卉、绿化用苗木补偿原则和标准

1.种植的花卉、绿化用苗木做协商补偿处理，盆栽花卉、绿化用苗木做迁移处理。

2.种植的花卉、绿化用苗木按种植密度规定结合市场信息价确定补偿价格，超过亩标准种植密度的不予补偿。市场信息价以有关部门定期发布的价格为准。种植密度参照浙江省地方标准 DB33/T179—2005《林业育苗技术规程》标准规定。

3.盆栽的花卉、绿化用苗木迁移的补偿搬迁劳务费。

4.对投入的设施、构筑物，经评估按时补偿。

九、针对嵊泗县下辖偏远海岛乡镇村，由于交通运输等客观条件因素存在，建议偏远岛屿乡镇村在嵊泗县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基础上，相应补偿价格可适当提高 8%左右，最高不得超过 20%。具体补偿价格上调幅度（在 8%—20%范围内）由相关乡镇根据地区实际情况确定。

十、本表以外的其他青苗及地上附着物，参照舟山市级补偿标准。

